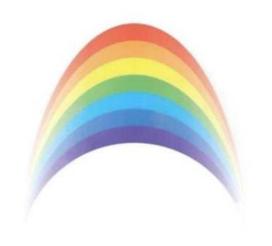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 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74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72 号



采购人: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洛阳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8

##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 心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 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 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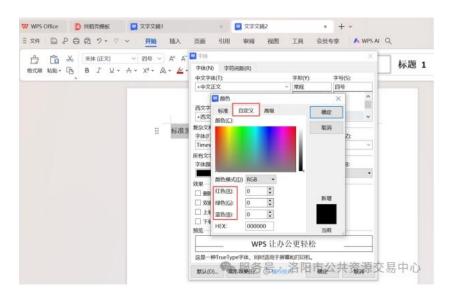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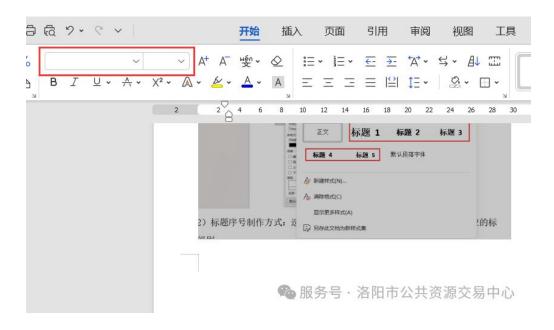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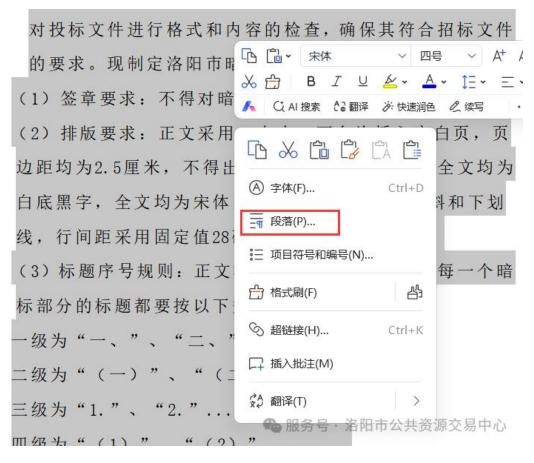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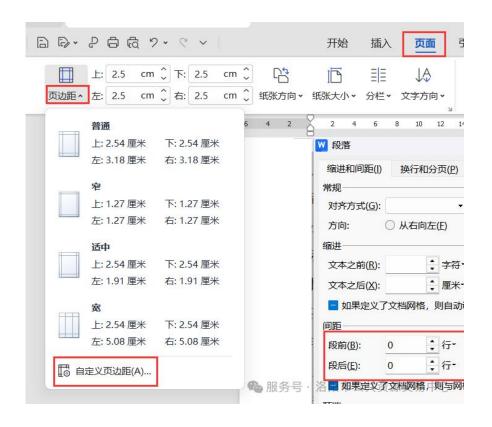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 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 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性竞争审查自查表

###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	第三方服务项	目
招标人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	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	划(采购意向)。	☑有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 的规定。		□有	近先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		口有	10A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 年平均承接项目; 员,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 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口有	近先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 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近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	□有	<b>☑</b>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 条件、中标条件。			√元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to fr	
		10元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	<b>丛</b> 无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送先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	欧先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无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	吃先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Q/F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dashv$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b>☆</b> 无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无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dashv$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dashv$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无	$\dashv$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有	√无	$\dashv$
竞争用查伯·别观定。 村、大革位等章 招标人: (1	单位签章)		,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中小企业。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见:经审查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厅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以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竞争库产有黑规式。  相对单位等和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徽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同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左 □方 □左 □左 □方 □左 □方 □左 □方 □左 □左 □方 □左 □左 □方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201.0.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74

2. 项目名称: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972240.00 元

最高限价: 9722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72号 -1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972240.00	972240. 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5) 59 号),洛阳市拟开展主城区城市体检工作,进行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和分析诊断,汇总

城市体检结果,编写城市体检报告(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
- 5.6 服务期: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 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

#### 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936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1109128

2025年10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称: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2	采购人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1. 1. 2	N. M. V.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379-63936818
		名称: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1. 1. 3		联系人: 李女士(三部)
		电话: 0379-61109128
		电子邮箱: donghong_013@163.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
1. 1. 1		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1. 1. 5		位)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 号文和《洛阳市财政
		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

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 未列明行业**;
- (6)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

		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
		形。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 1. 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74
1 1 7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
1. 1. 7	采购范围	<b>多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b>
	77 M. (2 D.) ()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 1. 8	<b>采购包划分</b>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1. 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 3. 1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1. 3. 4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I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1. 10. 2	问题	形式: \
1. 10. 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范围;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
1. 12. 3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_013@163.com, 并致电告知。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
		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
2. 2. 2		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
		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
		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2.0.4	3年 / 人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预算控制金额: 972240.00 元。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评审费、印刷费、培训费等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其他: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
		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其他:/。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金的情形	\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 7. 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

满足以下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 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 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 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 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_人,专家 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洛阳市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2. 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

	供应商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排名。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
10.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评审费参照洛财购(2019)
10. 2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3号文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
10. 2		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此费用由供
		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3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597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10. 4		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
10. 4		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
		释。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1、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
		知 (洛财购【2021】11号)
		2、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10. 5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
		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
		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
	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应商的费用承担和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
果补偿办法	经济补偿。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
	用)及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
	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会产生第
	三方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
	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
	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
	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
	赔偿。
	应商的费用承担和果补偿办法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报价

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算控制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

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 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

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 5.3 磋商程序

- 5.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5.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电子评标时,根据系统实际情况,以各供应商均报价完毕为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为电子评标时,各供应商持代表企业的有效 CA 锁在系统内进行报价填写即可,其报价作为响

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5.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5.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 根据开标软件相关程序现场提出。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初步审查与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2.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

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 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 已领取。

####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如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 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 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虑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 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 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单位及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法律依据:

附件:	质疑函范本
114 11 -	/// // - 13 1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质	疑	事	项	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5〕59号)的要求,本次城市体检工作范围为洛阳市主城区建成区,通过住房、小区(社区)、街区(街道)、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结合洛阳地域特色,构建体检指标体系,对洛阳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状况进行客观评价,查找城市人居环境现存和潜在的问题与短板,建立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出对策建议和具体措施。运用 GIS等工具,对社会调查数据和基础数据等进行系统分析,形成洛阳市 2025 年城市体检报告。

####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洛阳中心城区(建成区):即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和伊滨区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263.8平方公里,人口数量约260.10万人。

#### 2、采购内容

城市体检通过数据采集和社会满意度调查,进行科学分析诊断,针对诊断出的问题,提出 对策建议。具体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街道)、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分项评估。

城区维度体检以城市建成区为统计单元,部分指标的数据采集范围拓展到市辖区和市域; 街区维度体检选取样本街道为体检范围;小区(社区)、住房维度体检以样本街道内的小区(社 区)、住房为体检范围。

#### 3、技术方案

- (1)构建体检指标体系。基于住建部规定的 4 个维度(60 个指标项)和省住建厅增加的城市体检 21 个特色指标项,根据指标可获取、可测度、可追溯的原则,结合我市城市建设特点、条件和需求,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保留、修正和增加处理,形成洛阳"60+21+N"指标体系。并将"60+21+N"指标体系根据测算口径进行分解,反馈至各市级职能部门,协助对各项指标的准确性、全面性和科学性进行评估反馈,进一步校核指标体系。
- (2) 开展居民访谈调查。以城市社区为单位,以 16 周岁以上的本地常住居民为主,涵盖政府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人、个体经营者、待业者等各行各业人员,以城市体检工作相关问题为主题,通过宣讲、访谈、座谈和实地踏勘等形式,从城市管理者和居民角度进一步发现城市存在问题,深入了解居民实际诉求。
- (3)全面开展指标数据调查填报工作。结合城市更新工作,选取历史文化街区、各类平房区、棚户区等老旧小区,住房、小区(社区)和街区层面以人工调研为主,到街道、社区、小区现场调研并填报;城区层面从统计部门和其他相关市直部门收集至少连续5年的官方数据,详实准确填报基础数据资料并明确数据来源,作为本次工作的基本数据。同时多渠道采集互联网大数据、手机信令数据(移动、联通、电信、微信)、行业专业数据及问卷调查数据,作为对官方数据的校核和补充。
- (4)编制年度体检报告。完成 2025 年度洛阳市城市体检综合报告,并按照"急用先检"原则,编制相关专项体检报告。

#### 4、其他要求

- (1)服务响应。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安排,参加相关会议,必要时提供相关驻场服务;项目团队须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及建议,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相关内容。
- (2) 保密要求。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3)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因供应商工作失 职造成的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在 服务期内,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为采购人所有。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附件:

##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符合性评审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5.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
				标报价)×报价权重,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1.1.5 款的规定计算小微企
				业报价扣减,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
				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
				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8.0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
	0.0			以外) 具有规划、建
				筑、结构、市政、地理、经济、风景
				园林、道路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
				称或注册类证书,每提供一个专业证
				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1.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近
技术标评				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否
分参数				则不得分。
				2. 同一人有多个证书只计分一个。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证
				书发布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含直
				辖市)及以上规划类一等奖的每有一
	0.0	4.0	企业荣誉	项得2分;二等奖的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
				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 否则不得分。)
	1	I .	1	+

				注: 同一项目可重复计分。
	0.0	8.0	对本项目理解	就项目的调查及城市特点理解充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 晰,提出合理、科学的针对性建议。 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符 合项目实际,得8分;思路清晰度一 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可行性 一般,得5分;思路模糊不清、内容 不够完整、科学性差、可行性差,得 2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	就本项目的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 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合理准确、 对策可行,得8分;对项目重点工作 内容分析比较合理准确、对策比较可 行,得5分;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 析一般、对策基本可行,得2分;缺 项不得分。
	0.0	8.0	工作大纲及技术路线涂述	内容是否全面、科学合理、满足项目 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分析准确到 位、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满足项目 要求,得8分;内容较合理、分析不 够全面、科学性合理性较一般,重点 较突出、较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内容不够合理、分析不够全面、科学 性合理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不够 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思路方案	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思路方案是否

			合理、经济、可行,能完全满足需要。 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思路方案合理、 经济、可行,得8分;调研、数据整 理、分析思路方案较合理、经济、可 行,得5分;调研、数据整理、分析 思路方案不够合理、经济、可行,得
0.0	8. 0	问题解决方案	问题解决方案说明、规划是否合理、 经济、可行。问题解决方案说明、规 划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问题 解决方案说明、规划较详细、合理、 可行,得5分;问题解决方案说明、 规划不够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 缺项不得分。
0.0	8. 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各环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有力,得8分;各环节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有力,得5分;各环节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有力,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 0	实施建议与具体措施	依据是否提出具体实施建议及具体保障实施措施等酌情评分。提出的具体实施建议及具体保障实施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提出的具体实施建议及具体保障实施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提出的具体实施建议及具体保障实施措施不够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

				分。
	0.0	5. 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在配合项目实施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等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等不够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等不够详细、合理、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 0	企业处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 似项目,每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12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 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

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

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成员进

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

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
エ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
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
代表	我方全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	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	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女。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
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则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

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 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 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三别		年龄			
职务						<b>只</b> 称		学历	
参太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项目情况				
采购单个	采购单位 项目名和		<b></b>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1: 0	设备		制造年份及	现状	加 目	自有或
序号	号 名称	型号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数量	租赁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5:其他材料